

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、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

第五次延长

1. 根据第十四条第 2 款，该协定“自生效之日起应持续五年有效，如缔约国政府同意，可作每五年五年的延长”。
2. 该协定第五次延长已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其第四次延长期满时生效，并将在又一个五年内，即直到 2020 年 4 月 3 日保持有效。
3. 截至 2015 年 4 月 4 日，三个国家已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接受该协定的延长。该协定最新状况一览表见以下网址：

http://www.iaea.org/Publications/Documents/Conventions/afra_status.pdf